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3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送达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函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收到罗一鸣送达的《告知函》《撤销函》及《泰跃提案》等文件，相关文件称罗一鸣已取得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3% 股权及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3%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公告》称罗一鸣至迟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编制详式权益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聘请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适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九条的规定，如本次收购人罗一鸣持续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我部于 6 月 4 日向你公司发送函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关注（公

司部关注函〔2019〕第78号)。你公司两次披露延期回复公告，称因狱政管理原因无法会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进而无法完成相关回复工作。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事项最新进展详尽说明针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已采取的有切实可行、可核查的措施。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前述无法完成相关回复工作涉及有关原因予以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请你公司聘请律师针对《公告》中有关你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以及有关认定依据的充分性、适当性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相关查询、核实工作，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生产运行，并充分关注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可能的变化情况及其影响，认真履行或者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步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3日